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1)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及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大會通告連同有關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i)根據回條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填妥及交回回條，並(ii)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星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王星辰集團提供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星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上述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海王星辰集團提供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將召開及舉行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建議銷售上限及建議修訂；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於 GEM 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中間母公司集團」	指	海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或兩者其中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海王星辰」	指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 100% 權益；
「海王星辰集團」	指	海王星辰及其附屬公司；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王福藥」	指	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80% 權益；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銷售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下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
周航先生
黃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琳女士
沈大凱先生
徐燕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8樓

敬啟者：

(1)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建議銷售上限及建議修訂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i)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v)建議修訂的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2. 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星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海王星辰，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10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3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分節。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該等藥品(主要包括抗生素、心腦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敏藥物及消化藥物)由本集團及其他生產商生產，而食品及保健食品(主要包括護肝產品及軟糖產品)則採購自其他生產商。在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下，由本集團提供的藥品佔相當大部分。

期限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產品的售價並非固定。售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後釐定。為識別可供比較的類似產品，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相關產品的具體功效和成分。本集團亦將於每個季度評估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相關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和條款與提供予至少兩個或更多獨立客戶(如有)的相關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條款，以及相同銷售條款及條件(如有)下類似產品的市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的產品之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售價。

關於本公司為確保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產品的代價將由海王星辰集團於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六十(60)日內結算。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決議案，及(ii) 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豁免及／或寬免。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2,000,000 元(約 59,770,115 港元)、人民幣 69,000,000 元(約 79,310,345 港元)及人民幣 90,000,000 元(約 103,448,276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銷售上限的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銷售上限
18,759,000	28,000,000	24,484,000	36,000,000	28,225,000	47,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銷售上限並未被超越。董事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銷售上限。

於達致建議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及假設：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之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並預期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金額將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各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海王星辰集團對產品需求的估計年增長率為 25%，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歷史交易金額並計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實際增長率約 30.5% 及於二零二零年引入新代銷業務作為新業務分部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高增長率計算，新業務為主要向連鎖藥店分銷常見的非處方藥，以方便病患者，因為 COVID-19 爆發而可能令他們無法前往醫院，但預計該新代銷業務將在來年趨於穩定；及
- (c) 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交易增長(例如產品需求不可預見的增加及其他相關因素)之緩衝率 5%。

倘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超越建議銷售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出售予海王星辰集團的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識別可供比較的類似產品，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相關產品的具體功效和成分。本集團亦將於每個季度評估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相關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和條款與提供予至少兩個或更多獨立客戶(如有)的相關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條款，以及相同銷售條款及條件(如有)下類似產品的市價進行比較。
- (b)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的產品價格低於本集團提供予其獨立客戶者及／或本集團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產品條款更為有利，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客戶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度，以及其按照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調整該產品的價格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銷售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銷售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旨在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經考慮以下事實：(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含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各種保健行業政策及保健改革的實施，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市場將繼續增長。由於海王星辰擁有逾 3,000 家連鎖藥店以及其藥品及保健食品在全國均已建立良好零售網絡，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 (i) 改善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的分銷及銷售；(ii) 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份額；(iii) 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力；及 (iv) 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擁有海王星辰 100% 權益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本身的觀點)認為，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乃：(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條款(包含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海王星辰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海王星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品零售。由於海王星辰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 100% 權益，故海王星辰為張鋒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海王星辰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 100% 權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4) 條，海王星辰為張鋒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20 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若干參考最高建議銷售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若干參考最高建議銷售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 97號) (「批覆」) 的頒佈及實施，董事會建議根據批覆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義務。於購回 H 股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適用 GEM 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 GEM 上市規則第 13.07 條及第 13.14 條項下的規定。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建議銷售上限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海王生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修訂的相關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早以供股東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會議的結果。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意見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權益董事張鋒先生)認為，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張鋒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建議修訂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與現有公司章程比較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請注意，建議修訂乃用中文書寫。附錄一的英文版本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及就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頁至第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6頁至25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的觀點，認為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舟先生

謹 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海王星辰（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

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的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海王星辰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持續關聯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080,871	867,123	24.65
—生產及銷售藥品	499,138	433,453	15.15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581,733	433,670	34.14
毛利	643,038	502,215	28.04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643.0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收入增加約24.65%及毛利增加約28.04%。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的收入約人民幣581.73百萬元，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34.14%及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入約53.82%。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459,546	475,715	(3.40)
—生產及銷售藥品	199,482	242,255	(17.66)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260,064	233,460	11.40
毛利	239,800	290,527	(17.46)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9.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收入減少約3.40%及毛利減少約17.46%。

儘管二零二零上半年錄得總收入減少(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的收入約人民幣260.06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增加約11.40%。

有關海王星辰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星辰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品零售。

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以上部分所提述，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的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增加約34.14%(相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增加約11.40%(相較二零一九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亦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主要業務分部。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各種保健行業政策及保健改革的實施，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市場將繼續增長。鑒於海王星辰藥品及保健食品在全國均已建立良好零售網絡，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i)改善 貴集團藥品

及保健食品的分銷及銷售；(ii)提高 貴集團於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份額；(iii)增強 貴集團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力；及(iv)於未來數年為 貴集團產生穩定收益。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海王星辰
-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其中包括)貴公司將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 期限：**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產品的售價並非固定。售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後釐定。為識別可供比較的類似產品，貴集團將考慮市場上相關產品的具體功效和成分。貴集團亦將於每個季度評估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相關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和條款與提供予至少兩個或更多獨立客戶(如有)的相關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條款，以及相同銷售條款及條件(如有)下類似產品的市價進行比較。貴集團向海王星辰集團供應的產品之售價不得低於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售價。

貴集團供應產品的代價將由海王星辰集團於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六十(60)日內結算。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獲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年向(i)海王星辰；及(ii)獨立第三方銷售藥品、食品及保健品的發票(即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季度以及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各季度取得一份與海王星辰的發票及一份與獨立第三方的發票)。由於發票涵蓋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期限的歷史交易，吾等認為，該等票據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從上述票據得悉，貴集團就相似數量的同類產品向海王星辰提供的銷售價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吾等對先前交易的盡職審查」)。

誠如董事確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循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同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分節。經考慮，尤其是：

- (i) 出售予海王星辰集團的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識別可供比較的類似產品，貴集團將考慮市場上相關產品的具體功效和成分。貴集團亦將於每個季度評估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相關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和條款與提供予至少兩個或更多其獨立客戶(如有)的相關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條款，以及相同銷售條款及條件(如有)下類似產品的市價進行比較；
- (ii) 倘於任何時候，貴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的產品價格低於貴集團提供予其獨立客戶者及／或貴集團提供予海王星辰集團產品條款更為有利，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貴公司或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客戶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度，以及其按照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貴集團應否調整該產品的價格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iii) 貴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吾等亦已考慮吾等對先前交易的盡職審查，吾等並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3. 建議銷售上限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銷售上限；(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審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銷售上限	28,000,000	36,000,000	47,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8,759,000	24,484,000	28,225,000 (附註)
使用率	67.00%	68.01%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銷售上限	52,000,000	69,000,000	90,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建議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之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一七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並預期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金額將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各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ii)海王星辰集團對產品需求的估計年增長率為25%；及(iii)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交易增長(例如產品需求不可預見的增加及其他相關因素)之緩衝率5%。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議銷售上限之計算方法。吾等從計算方法得悉建議銷售上限乃按(i)上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25%；及(iii)5%之緩衝率(例如，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二零二零年的估計交易金額x 1.25 x 1.05)。

就二零二零年而言，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0.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年化歷史交易增長約7%。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收入增加約34.14% (相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11.40% (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分部增長率」)；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30.5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交易增長率」)，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估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增加約7%)屬合理。

於二零二零年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0.2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71.43%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交易增長率」)。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告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交易增長率較高乃因於二零二零年引入新代銷業務，新業務為主要向連鎖藥店分銷常見的非處方藥，以方便病患者，因為COVID-19爆發而可能令他們無法前往醫院，但預計該新代銷業務將在來年趨於穩定。經考慮上文所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上半年的分部增長率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交易增長率，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25%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釐定建議銷售上限時，已應用5%緩衝率以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就不可預見情況(如(a)對藥品的需求意料之外地增加；及(b)其他相關因素如該等產品價格意料之外地上升)應用額外緩衝率，吾等認為5%的緩衝率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至20.57條的規定，據此(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到建議銷售上限的規限；(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披露的年報中。此外，GEM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有

嘉林資本函件

遵照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規則訂立；及(iv)超過建議銷售上限。倘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預期超過建議銷售上限，或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如經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條款。

根據以上GEM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監管措施充足，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在投資銀行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

本附錄載列現有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二條 為了規範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簡稱《意見》)以及國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為了規範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簡稱《意見》)、<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以及國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章程。</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諮詢服務；生化儀器的購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以上凡屬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辦理)；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保健食品批發(金樽牡蠣大豆肽肉鹼口服液)；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p>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p>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諮詢服務；生化儀器的購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以上凡屬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銷售管理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辦理)；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保健食品批發(金樽牡蠣大豆肽肉鹼口服液)；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p>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p>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如有)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的內資股和 H 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p> <p>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第二十三條 除<u>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的內資股和 H 股應<u>分別</u>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p> <p><u>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p>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u>除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u>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u>；</p> <p>(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u>(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1)項、第(2)項或第(4)項的原因，除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u></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u>(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u></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1)項、第(2)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p> <p><u>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1)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2)項、第(4)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的股東大會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p><u>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本條。</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到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刊登。</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到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刊登。</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四十五</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五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3) 遇到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七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u>十五</u>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3) 遇到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u>七三日</u>、<u>不多於十日</u>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u>應當每年至少每六個月</u>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原文	建議修訂
<p>第二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p> <p><u>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人民幣
<u>1,678,000,000</u>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u>167,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1,252,000,000</u>	股已發行內資股	<u>125,200,000</u>
<u>426,000,000</u>	股已發行H股	<u>42,600,000</u>
<u>1,678,000,000</u>	股	<u>167,800,00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周航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478,700	0.05%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沈大凱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0	0.07%
曹陽女士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執行董事周航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 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海王生物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 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海王集團 (附註(b))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 銀河通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 (附註(d))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52,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1,181,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擁有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及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本公司一間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海王福藥接獲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2020)滬0120民初1752號)(「該令狀」)。該令狀中之原告上海新華聯製藥有限公司(「原告」)向海王福藥作出申索並要求以下各項：(1)海王福藥履行「替加氟獨家代理協議」(由原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海王福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簽立)(「該協議」)之分銷責任；(2)原告沒收由海王福藥根據該協議條款支付之人民幣3百萬元保證金，該款項為原告根據該協議條款之第一年虧損；(3)海王福藥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2百萬元，該款項為原告根據該協議條款之第二至第五年虧損總額；及(4)訴訟費用由海王福藥承擔。

隨後，海王福藥(被告及反訴原告)已接獲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就上述法律訴訟作出的民事判決((2020)滬0120民初1752號)(「該判決」)，據此，原告(反訴被告)有權沒收海王福藥(被告及反訴原告)於該協議項下支付之保證金人民幣3百萬元，且

海王福藥(被告及反訴原告)應於該判決訂明的時限內向原告(反訴被告)償付人民幣4,531,600元(於抵扣相關款項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要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述或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而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劍波先生及馮慧森女士。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於上市營運、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及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馮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 (c)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張鋒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內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通函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嘉林資本發出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